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校規及學生生活公約
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依據

1. 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
2. 本校學務工作發展計畫

第二條 校規訂定目的

1. 落實校規法治精神，應符合學生心智發展，培養其自制自律與自我負責。
2.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個別差異，提供其反省改進及學習成長機會。
3. 發揮教育愛與耐心，著重輔導與管教積極意涵，秉持比例原則來執行。

第二章 學生生活公約

第三條 上下學規定

1. 每天準時上下學，不遲到早退。
2. 上學時間：早上 7:30 至 7:50，為了安全請勿過早到校。
3. 放學時間：依本校作息表之規定，如欲提早離校必須先向班級導師請假，經導師核准後方得離校，放學後儘速回家或指定地點，勿在校外逗留。
4. 請假：事假必需於事前向班級導師請假，病假可於當日或事後補請，連續三日以上須至學務處填寫紙本假單，連續七日以上則須檢附請假證明。未滿三日可以酷課 APP 或 School+ 系統線上請假，並通知導師即可。導師將請假學生出席狀況紀錄於校務行政系統，並注意學生如無故不到三日以上，即向生教組長報備，校方依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就學輔導辦法」通報中輟。
5. 家長接送、安親班接送或走路上下學應排隊，聽從導護老師及導護志工的指揮，不可隨便私自穿越道路，以策安全。
6. 家長接送時，汽、機車接送者，請依學校規定於指定地點上、下車及遵從導護老師、志工指揮，並盡量提早下車步行至學校，以免造成校門口堵塞。

第四條 生活作息

1. 學生一旦上學進入校園後，禁止學生擅自離校。
2. 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0 時 30 分及下午 1 時 10 分至 1 時 30 分為全校打掃時間，打掃過程應認真，切記不可嬉戲、打鬧，以維護打掃活動時的秩序及安全。

3. 早自習與午休時間應保持教室寧靜，不離開座位隨便走動，亦不可打鬧喧嘩。
4. 午餐時間為中午 12 時至 12 時 25 分，學生在各班教室內安靜用餐，用餐完畢後，請做好廚餘回收，確實餐後潔牙，餐後不從事劇烈運動、到運動場打球或玩遊樂器材。
5. 午休時間應在教室安靜午休，若有師長交辦事項（如：擔任值日生、環保小尖兵……等），須經師長同意後始可離開教室至指定地點。
6. 下課活動時，可前往運動場、遊樂場活動。原則上遊樂場上午時間優先開放給低年級使用（低年級一週四天中午放學），使用運動場時，務必遵守先來後到的原則，後到者如欲一同使用場地，應先禮貌詢問對方再行協調。於教室、走廊、樓梯、穿堂、身障坡道等地，請慢走，切勿奔跑、嬉戲、玩球，以策安全。另活動中心下課時間，學生需有師長帶領方可進入活動。
7. 聽到上課鈴響時，應在安全原則下儘速地回到教室或到達上課指定地點，為此學生於聽到預備鐘聲響後，即準備往上課地點移動。
8. 老師不在時，應聽從班級幹部的指導及管理，不喧嘩或從事危險的行為。
9. 學生使用手機、電子手錶等 3C 行動載具時，依本校「行動通訊載具使用規範」辦理。

第五條 整潔活動

1. 牢記自己的整潔工作，認真完成班級所負責的整潔區域。
2. 為維護個人及同學安全，打掃時不可拿掃地用具玩耍、嬉戲或打鬧。
3. 學校禁止攜帶或咀嚼口香糖，教室及校園內不亂拋紙屑及廢棄物。
4. 班級務必要做好垃圾分類，並依學校之資源回收時間，落實資源回收工作。
5. 愛惜清掃工具，使用後放回原位排放整齊，如不當使用毀損或遺失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6. 打掃廁所的班級，請務必每天依規定時間進行打掃工作，垃圾需每天傾倒，以免孳生蚊蠅及產生異味。
7. 愛護環境人人有責，請愛護環境，勿將垃圾、學校供應的餐點、水果或自己帶至學校的食物、飲品隨意丟棄，以免造成校園髒亂。

第六條 學生朝會或集會活動

1. 學生朝會或集會活動為學校正式活動，除了病假、身體不適、參與社團及其它因素經導師許可外，均須參加。請導師清點人數並了解未出席學生動向。
2. 聽到學生朝會集合音樂播放時，請盡速收拾好物品，班級於走廊上排好隊伍後儘速前往至朝會地點集合。
3. 到達定位後，請迅速整隊，保持安靜並整理好服裝儀容。

4. 唱國歌及升旗時，要恭敬立正，向國旗行注目禮，並舉右手比出食指、中指、無名指放至右額行禮。行進間聽到唱國歌或國旗歌時，立即停止一切活動在原地立正站好，待禮畢後才繼續行進。
5. 師長於台上報告時，要注視、認真聽講，不與同學嬉戲打鬧。
6. 集會結束後，遵從總導護老師的指揮，保持隊伍整齊回到教室。

第七條 禮節

1. 遇見師長、蒞校來賓、志工時要主動行禮問好。
2. 看見同學時互相問好。
3. 與師長、同學交談請輕聲細語並注意用詞，不可無禮大聲叫喊或口出穢言。
4. 進入辦公場所或其他班教室時，須先說「報告」，經師長許可後方可進入，離開時則說「報告完畢」。

第八條 服裝儀容

1. 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須穿著整齊運動服；星期三可穿便服，週五班級如有訂製班服，可統一著班服。另配合學校重大活動，必要時學校會彈性調整。
2. 除有特殊原因外，應於規定時間穿著運動服；若因天候變化，則可自行添加保暖便服外套。
3. 運動服上之名牌，逢新學年度請依規定縫製及更新。
4. 穿便服時，應穿著適當合宜的便服，避免穿鞋跟太高、裙子太短或過於暴露的服裝。
5. 無論性別，髮型選擇為個人自由，惟髮型應求乾淨大方，請梳理整齊勿遮住視線以利行進間安全。
6. 需穿著包覆性佳的運動鞋或皮鞋，並著鞋襪。涼鞋、運動涼鞋包覆性不佳，於活動跑跳時容易受傷，除特殊原因（如腳掌受傷等）應避免穿涼鞋與拖鞋。
7. 學生不宜佩帶貴重飾物 如戒指、項鍊、耳飾、手鐲等，以避免遺失及造成不必要困擾。
8. 定期修剪指甲、勤洗手，預防病從口入。隨時攜帶手帕衛生紙，注重個人衛生習慣，以防罹患腸病毒等流行疾病。

第九條 校園安全

1. 上課期間不得任意離開上課場所。
2. 與同學應和睦相處，不以言語、行為侵犯或霸凌同學 若發生衝突或摩擦，應報請老師處理，不得以暴力方式解決。
3. 校園內遇見可疑人物應立即報告師長。
4. 不捉弄同學或師長，勿因開玩笑造成他人身心或財物損害。

5. 嚴禁在校內扔擲石頭，亦嚴禁向校外扔擲石頭，切勿從高處往下丟擲物品。如砸傷人需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6. 在校園活動禁止攀爬籃球架、圍牆、欄杆等設施；禁止投擲棒球、寶特瓶等硬、重物。嚴禁以腳踢高飛球，或上下樓層間傳接球，以免造成危險。
7. 學生不得私自擅入地下停車場、頂樓等校園死角，或從事攀爬窗戶、陽台、護欄等行為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8. 活動中心內之體育器材，須經過老師同意才能進入使用；另於活動中心儲物空間所儲放之跳高墊、體操墊等，不得攀爬，以免發生墜落危險。
9. 活動中心舞台後方非經許可不能進入，如造成儀器毀損須負賠償責任。
10. 於教室、走廊、樓梯、穿堂、身障坡道等地，請慢走。切勿奔跑、嬉戲、玩球，以策安全。
11. 未經老師允許，不得進入專科教室或其他班教室。
12. 學生應愛護學校公物，若有蓄意破壞或偷竊的行為，除依相關規定賠償外，另通知家長協處。
13. 嚴禁學生攜帶色情或暴力刊物到校，亦不得嚼食口香糖、喝酒、吸菸、賭博、吸毒、吃檳榔。
14. 學生禁止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，亦不得勾結校外人士到校滋事或欺負同學。
15. 不攜帶玩具刀、槍、毒品、槍炮、彈藥、鞭炮、刀械、棍棒等危險物品。
16. 不可偷竊或搶奪他人財物。
17. 下雨天，因走廊地板溼滑，務必小心慢走，切勿奔跑以免滑倒受傷，行走於室內時嚴禁撐傘，以免刺傷同學。
18. 走路時應專心行走，切勿使用手機、邊走邊打球或邊走邊飲食。
19. 如有檢拾到同學遺失的物品，應送交給老師或學務處，如占為己有恐觸犯相關法律。
20. 妥善保管好個人的衣物，在個人學用品（帽子、簿本、文具、水壺、錢包…等）標示班級與姓名。
21. 校內電梯為公務之用，請勿在電梯內遊玩、嬉戲；除非行動不便等特殊原因，非經老師允許，請勿自行搭乘電梯。
22. 如遇任何緊急事故務必立即通知老師或各處室人員，以便立即處理。

第三章 附則

1. 本校規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學務處提請校務會議修訂之。
2. 本校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